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双区)应急罚〔2025〕1-2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盘锦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盘锦市双台子区工业园区孵化基地B3 邮政编码: 124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94276****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月15日,我局接到**街道安全管理人员移送的案件线索,前往现场检查核实发现盘锦贝*化工有限公司在位于双台子区双盛街道辽河北路与宋统线交叉口东南方向150米的非危险化学品专用库房内存放氢氧化钠以及柴油。证据一: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你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3份,证明你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证据三《勘验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55000元整(伍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盘锦市双台子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